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6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，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之發生，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，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，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，並新增酒駕再犯者加重其刑，爰提出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統計，從 95 年到 100 年度，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（A1 類道路交通事故），酒駕件數雖然在件數上有所減少，但在占總件數的比例上平均約在 21.20%，為各種肇事原因之首。今天 1 到 4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662 人，其中因酒駕死亡者即有 146 人、占 22.05%。
- 二、與美、日、英、德、澳洲等國比較，我國所規定的血液酒精濃度 0.11%、呼氣酒精濃度 0.55MG/L 為取締酒駕的標準，不但比其他國家都要寬鬆，且容易因個人體質的不同，而使檢警與司法機關不易舉證及論罪課刑。
- 三、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之發生，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，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，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，並另新增因酒駕再犯者加重其期。

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（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）

年 度	總 件 數	酒 駕 件 數	比 例
95 年度	2,999 件	705 件	23.51%
96 年度	2,463 件	543 件	22.05%
97 年度	2,150 件	474 件	22.05%
98 年度	2,016 件	386 件	19.15%
99 年度	1,973 件	399 件	20.22%
100 年度	2,037 件	412 件	20.23%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黃偉哲	魏明谷	何欣純	柯建銘	李俊俤
林世嘉	陳歐珀	許添財	林岱樺	許忠信
姚文智	尤美女	劉建國	陳節如	蔡其昌
吳宜臻	劉權豪	田秋堇	薛 凌	陳亭妃
林淑芬	鄭麗君	邱志偉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再犯前兩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為預防因酒駕所造成不幸事件之發生，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，爰提案修正陸海空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案，明訂只要酒駕即應受國家法律制裁，並另新增因酒駕再犯者加重其刑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